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2（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1.國土計畫目標及法令釋疑	永續、氣候變遷	國土計畫之精神為促進國土永續利用，然而現況國土復育計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未有 ESG 指標、業界使用之開發利用指標，後續應強化與之連結。	國土計畫係主管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爰國土復育計畫或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仍應與前開範疇相關者，有關先進所提意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再予研析。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	國土計畫是否將影響直轄市、縣(市)政府現正執行之發展計畫，造成用地使用需求受限，進而影響未來地區發展？	各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時，已將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未來發展需求納入考量，並於成長管理計畫指認計畫年期內所需之城鄉發展用地、產業用地，並規劃未來發展地區，透過計畫引導未來使用，不會造成定需求受限。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城 2-3、分區回復	臺東市城 2-3 四筆案件中，其中兩筆小野柳擴大案及太陽能中途停止，是否會回復原分區或如何處理?少了城 2-3 未來發展儲備地，是否會讓台東的未來國土發展受到限制，影響台東的未來經濟開發或未來新興產業發展，例如遊艇碼頭擴建或綠能事業開發?	一、有關「擴大暨變更小野柳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及「太陽能發電設備及教育示範專區開發計畫」案，經臺東縣政府評估已無劃設成 2-3 之需求，後續縣府將提至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改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二、另有關缺少該二處城 2-3 是否影響遊艇碼頭擴建或綠能事業開發 1 節： (一)查富岡港周邊即為海洋資源地區，且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港區設施、其他港埠設施…等」設施得於海洋資源地區申請使用。 (二)又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再生能源」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1、2、3、4 類、城鄉發展地區第 2-1、3 類申請許可使用，故尚不致影響綠能產業發展。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2（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全國國土計畫、運輸	講義 P6 下半，2.有序的第 2 點，指的提升國土機動性、可及性及連結性是什麼	請參閱全國國土計畫第四章第二節，「提升國土機動性、可及性及連結性」係指在促進城鄉集約發展及節能減碳前提下，以既有大眾運輸系統為基礎，透過整合性公共運輸服務，建構都會地區運輸網絡，並改善產業與國際運輸據點連結，以提升機動性及可及性。在軌道運輸或高(快)速公路系統無法連結之地區，應配合未來先進運輸發展趨勢，透過地區型轉運站與公車接駁、自動運輸或共享運輸等整合系統，提高偏遠地區與都會地區連結性，離島地區並應強化緊急醫療運輸、與綠色運輸發展，以建立安全與機動之國土運輸網絡。
	免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P35 計畫人口、P36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及 P37 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為何獨漏台北市？	有關計畫人口、新增城鄉發展用地及訂定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等係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內容，因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及嘉義市等 4 市(縣)之全部行政轄區均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得免擬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無該 4 市(縣)之內容，並非獨漏臺北市。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未來發展地區、城 2-3	新增城鄉發展用地、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用地 2-3 關聯和差別？	一、新增城鄉發展用地係指新增住商用地、二級產業用地及其他用地(如觀光)等用地需求「量」。 二、而未來發展地區則是依前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需求所指認之未來發展空間「區位」，其中如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之地區，得劃設為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全國國土計畫	全國國土計畫年期至 125 年，那 125 年以後是否是重新擬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每 10 年通盤檢討 1 次。第 1 版全國國土計畫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依前開規定，應於 117 年前辦理通盤檢討作業，而非重新擬定。
	實施時間	國土計畫相關從業者對未來國土計畫之確定性存有疑問。	國土計畫法將依法定時程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上路實施。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2（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計畫架構	全國國土計畫下的部門計畫、特定區域計畫、鄉村整體規劃、都市計畫區是否為同一位階？是否產生重疊劃設的狀況出現？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都市計畫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之部門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請詳「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課程講義第 7 頁架構圖(2023 年 6 月版)。 二、而特定區域計畫屬於全國國土計畫之一部分，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屬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是以，並無重疊問題。
	國土計畫目標與策略、競爭力	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對於提升國家或是城市競爭力，似乎琢磨不多？	一、為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並邁向永續發展，行政院 99 年 2 月 22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02926 號函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規劃提出全國性、區域性的國土保育、產業經濟、城鄉永續發展、綠色與智慧化運輸、國土空間治理等五大面向之空間發展政策與策略方向，須由各中央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推動落實。 二、因國土計畫係主管空間規劃及土地使用管制，爰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擬定過程中，業銜接前開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政策與策略方向，配合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指明具體區位或研訂配套機制，以簡化後續土地使用行政程序，加速重大建設推動，提高整體競爭力。
	國土計畫目標與策略、鄉村地區、人口外移	面對鄉村地區青年人口外移問題，國土計畫對此是否有更多的規劃與因應措施？	造成鄉村地區青年人口外移問題有很多因素，包含地方產業發展、在地就業、居住供給、生活機能、環境品質等，在國土計畫架構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方式，依據當地生活、產業、運輸、公共設施等發展需求，研擬空間發展計畫，引導當地產業及公共設施發展區位，並簡化申請土地使用程序，以期吸引青年返鄉居住及就業。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2（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國土計畫目標與策略、少子化	若排除外力因素，目前臺灣沒有意外的話，人口少子化在可見的年限，應該是一個趨勢，既如此人口減少糧食需求也有機會減少。在這前提下，大多數的都市計畫的預估人口成長不可能達標，在劃定國土分區時，都市計畫未用到的農地或未開發地，是否有法源排除都市計畫法之外，盤點後是否預留城市周邊的小型發電系統（例如：商用核融合技術）。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又城市周邊之發電系統設置，仍應依據當地都市發展需求予以規劃留設，並依據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相關土地變更程序。
	實施機制	民主國家的政務官有選票壓力，國土計畫法如何避免有關係就沒關係的人為操弄？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7 條、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25 條規定，不論各級國土計畫或使用許可均應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資訊並應公開以網際網路或適當方式公開，且應提請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以合議方式辦理，並非由單一個人決定。
	國土計畫目標與策略	已取得開發許可的土地,於國土計畫全面執行後仍未如期開發,後續使用管制如何因應？	使用許可程序辦法訂有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後，於規定期限內應進行使用之規定，逾規定期限，其許可失效；又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該等土地應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檢討變更作業後，並依據變更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國土計畫目標與策略	請教國土計畫白皮書與國土計畫之關聯	依據國土計畫法及該法施行細則規定，內政部每 2 年公布 1 次國土白皮書，彙整近年國土變遷與新近發展之統計資料、研究報告及政策文件，以提供社會各界瞭解國際空間規劃及治理趨勢之媒介，也因應國際與國內情勢，探討我國現行國土計畫內容的審視與思維，提供社會各界對國土現況趨勢有概念性理解，是以，白皮書係作為後續各級國土計畫研訂之參考。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2（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2.子法及相關法規配套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	114 年 5 月 1 號後的都市計畫範圍內之農業區，是否依然可依「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變更使用分區？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因「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係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之 1 第 2 項訂定，是以，於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都市計畫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仍按該規範規定辦理。 二、惟如該都市計畫農業區屬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土地，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行辦理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之檢討，並經依法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後，該等土地始得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
	承租國有地	承租之國有地未來會不會有影響？	國土計畫法係規範土地使用事宜，就國有地之承租應按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
	市地重劃、區段徵收	在未來國土計畫下，市地重劃(農業區變住宅區)、區段徵收（非都變都內）程序上會有所改變或調整嗎？	國土計畫法係規範土地使用事宜，就市地重劃、區段徵收等，仍依據市地重劃條例或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3.國土計畫擬定與變更	因地制宜	在國土計畫審議的過程中，中央或地方應額外考量一些地區的特殊情形。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原則，全國國土計畫係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國土計畫，提供國土規劃之基本指導原則，指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惟為因應各地區之不同發展特性，應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劃之彈性，未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規劃與本計畫有不盡相符之處，得經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逕予調整。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2（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通盤檢討	全國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分別為十年及五年通盤檢討一次，通檢頻率不一將無法及時對接全國與地方之計畫，建議應有所調整。	有關全國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時程，係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所明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通盤檢討，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倘有下列情事之一時，亦得適時檢討變更之：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 二、為加強資源保育或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 三、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 四、其屬全國國土計畫者，為擬訂、變更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之計畫內容。 五、其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者，為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
	通盤檢討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起算時間為何？是以 110 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還是以 114 年國土計畫上路作為基準？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一次。基於書圖一體，後續將俟第 1 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時(114 年 4 月 30)起算，故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於 119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通盤檢討作業。
	通盤檢討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產業用地採總量管制，並透過 5-10 年通盤檢討調整，此通檢時程機制是否可因應產業快速變動之特性？	國土計畫係採政府「主動」規劃，取代過去個別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之方式，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時，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而為因應產業快速變動，後續國土功能分區仍有以下檢討變更機制，包含： 一、短期(115 年以前)：有具體發展計畫者，得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定之未來發展地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二、中長期(115 年以後)：中央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有城鄉發展區需求者，透過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每 5 年通盤檢討或隨時啟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2（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通盤檢討、都市計畫	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審議期較長，應如何精進以避免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在通檢時程產生落差？	國土計畫為上位指導計畫，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8 條規定，都市計畫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且依據該法第 1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當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又前開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指定各該擬定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擬定或變更。是以，目前國土計畫法已訂有相關機制，以避免國土計畫與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程落差。
	國土計畫目標與策略、計畫整合	為有效利用國土空間，並加強各部門空間區位整合發展，是否有明確且具約束力的方法，要求直轄市、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在研擬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時，能一併參酌並研擬各部門發展策略及區位，現況看似各做各的，手冊也未有強制力未能有效達成目的。	依據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其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略以：「有關產業、能源設施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含總量、區位等)相關內容，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主。如屬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納入各該國土計畫；至屬評估中或規劃中(尚未定案)者，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資源條件城鄉發展總量斟酌納入。」後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持續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前開指導事項辦理，整合部門計畫，並據以辦理空間規劃。
	國土計畫目標與策略、計畫整合	針對國土計畫與相關部門計畫應有多方面整合，並提出明確之指導原則，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循、實施。	依據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其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略以：「有關產業、能源設施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含總量、區位等)相關內容，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主。如屬行政院或部會已核定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納入各該國土計畫；至屬評估中或規劃中(尚未定案)者，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考量資源條件城鄉發展總量斟酌納入。」後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將持續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前開指導事項辦理，整合部門計畫，並據以辦理空間規劃。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2（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4.制度銜接	申請案件銜接	興辦事業計畫目前是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未來 114 年國土計畫上路後，是否在審查時會受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時程耽誤？對於國土主管機關裁量權存疑？	114 年國土計畫上路後，將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管制土地使用，又目前規劃方向，小面積(應經申請同意)使用係以查核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為主，經查核完竣即核發同意，其他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者，得由申請人同步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換言之，二者採並行方式辦理，並不會有相互耽誤情事。又前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案件係屬羈束處分，併予釐清。
	申請案件銜接	都市計畫在開發許可與興辦事業計畫之興辦程序在國土功能分區實施後可能將停止，對此是否有較彈性之制度？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公告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開發許可應最遲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開發許可，以保障其權利。國土管理署已啟動相關配套機制，包含加速書圖補正、掌握全國審議案件進度等，並持續滾動檢討審議機制，以利區域計畫法落日完成審議。 二、至都市計畫部分，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不受影響。
5.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國土復育、廢止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後，其退場機制是否有訂定期限？若復育計畫執行時程延遲，將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	因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之目的，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復育計畫、推動復育工作，依照內政部訂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規定，前開復育計畫應載明計畫年期及執行機關、進度，並於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前應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以利各界了解復育計畫預計推動情形並提供意見。是以，復育計畫訂有期限，又復育計畫是否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利均應視個案而定，並無法一概而論。
	國土復育、劃設	請問現在有確定會列入國土復育的地方嗎？若有，是為什麼列入	目前尚未有依法劃定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惟雲林縣國土計畫對於該縣高鐵沿線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指認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範圍，惟該案是否劃定為國土促進地區仍刻由有關機關評估中。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2（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國土復育、劃設	劃定國土復育地區，是由「建議」主管機關來劃定，必要時才有限制居住及強制遷居的作為，除了這個作為以外，劃定國土復育地區是有終期，但大多數此類地區也很容易是符合地質敏感地帶，即便恢復了，還是有機會再被開發，對此是否有機會有法源把處理層級拉高直接限建、遷村、合併？另外，劃定此類地區當時為什麼只是建議主管機關？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6 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目的係為避免自然災害進一步擴大或加速自然生態環境恢復，是否有必要辦理限建、遷村等作業，仍應視個案而定。 二、另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規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得由水土保持、水利、環保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動劃定，至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並非復育工作之法定權責單位，爰該法賦予其有建議權。
6.國土功能分區及土管	功能分區分類	內陸直轄市、縣（市）（不臨海），也分四種功能分區嗎？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 4 大類，該項規定適用於全國；惟未臨海之縣(市)，例如南投縣及嘉義市，並無須劃設海洋資源地區。
	都市計畫保護區、國保 4、變更	未來都市計畫保護區若劃作國保四，爾後有都市計畫保護區案子發生時，除須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是否還要再突破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作變更，對案件執行的時間與難度是否會更加繁複，或有疊床架屋之嫌疑。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於都市計畫保護區範圍內如有前述使用需求者，得逕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尚無須先行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 二、除前開使用外，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國土保育地區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就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相關分區或用地需要時，應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該等土地始得變更為保護（保育）相關用分區（用地）或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避免開發行為妨礙其原本保護（保育）之目的。
	城 2-3、使用管制	目前為非都市土地的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屬耕地）未來劃設城鄉發展區 2-3 類用地，會維持耕地還是會自動變更成非耕地？	耕地係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規定事項，係指「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是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2（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以，農牧用地經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3，是否仍屬「耕地」，應洽農業主管機關依法認定。
	原住民族土地、城 3、農 4	有關原住民部落地區，功能分區劃為城三和農四（原），最大的差別是什麼？	一、城 3 和農 4（原）均係為原住民族聚落生活相關使用而設置之國土功能分區，其容許使用項目及使用強度將趨於一致，詳細規定請參閱國土管理署網站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12 年 7 月 11、12 日研商會議版)」第 6 條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表。 二、差異較大的部分主要係在農政資源投入，依據農業部政策方向，未來農政資源將優先投入農業發展地區。
	都市計畫農業區、農 5、使用管制	都市計畫內農業區 劃為農五，請問，往後他做國土計畫檢討 為城 1 或城 2-3 有何不同，在未檢討前於農五之狀態下，可否依現行都市計畫相關規定 申請長照 幼兒園 等建築	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劃設條件，都市計畫農業區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否則，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而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是非都市土地之分區類別，都市計畫農業區不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二、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故都市計畫農業區得否申請作長照、幼兒園等建築使用，仍應依各該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海域	海域範圍到那裡？	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領海外界線間(包括潮間帶、內水、領海範圍)未登記水域；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係自平均高潮線起，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2（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土地價值影響	未來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對民眾造成之權益受損程度為何且應如何保障？若估價無法對此進行評估，將產生疑慮。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強調保障既有合法權益，為利新、舊制度順利接軌，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訂定，係以不影響既有合法權益、避免增加新限制為原則，故包含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強度等均儘量維持原非都市土地之管制規定，爰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初步評估對地價尚不至於造成大幅波動，惟後續國土管理署仍將進一步與有關單位研議。
	民眾權益影響、國保 1、農 1	請教：國保 1、農 1 內，原建地的數據約多少？所佔比例？國土計畫想要國土保育和民眾權益並進，如果有相關數據讓民眾瞭解，面對保育和權益等不同面向的關注，都能有讓人比較有安心或信任之感。	經劃入國 1 或農 1 範圍內之既有合法建築用地（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不論其面積多寡，均將維持其合法權益，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未來仍可建築使用，請民眾安心。
	容許使用項目影響	原農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如資材室，會不會有不同？	有關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之容許使用項目，國土管理署邀集各有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討論後，資材室仍得於農業用地使用，詳情請參閱國土管理署網站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條文案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12 年 7 月 11、12 日研商會議版)」第 6 條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表。
	更正編定	舊有合法建物未辦更正編定，未來是否未有影響？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應按國土計畫法規定進行管制。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二、舊有合法建物所在土地倘符合更正編定要件，請儘速按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更正編定，以維護自身權益。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2（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功能分區分類	土壤或地下水嚴重污染的工業土地,是否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的劃設範疇？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規定，土石流高潛勢地區、嚴重山崩、地滑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等，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擬訂復育計畫。考量土壤或地下水嚴重污染之工業土地並未符合前開範疇，應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辦理相關整治工作。
7.違規使用及罰則	違規處理	國土計畫實施後，若有土地違規使用情形，是否有限期改善時間？是否有連續處罰機制？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規定，就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者，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又經限期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拆除地上物恢復原狀或勒令歇業而不遵從者，得按次依同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處罰，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是以，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得提供限期改善時間，亦得依法連續處罰。
	違規處理、執行力	面對農業區、保護區違章工廠問題，國土計畫法將相關罰則提升。然而執行力實為遏止土地違規使用關鍵，對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執行力是否將有所提升？	考量過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人力及經費不足，未能有效查處土地違規使用，導致破壞國土案件屢見不鮮，故國土計畫法除了依違規程度輕重訂定不同罰則外，並增設違規檢舉獎勵機制，期透過社會大眾監督力量，加強稽查違規使用。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亦逐年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提高其違規查處能量，並定期追蹤列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處違規案件之進度，期能有效提升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力。
	違規處理、執行力	再好的計畫，沒認真執行或執行不確實，也是枉然，所謂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國土計畫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務員是否有監督處罰或司法懲治機制？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略以：「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土計畫之核定及監督。…」是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定期追蹤列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情形，俾國土計畫落實執行。

112 年度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及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 L2（全國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分類	關鍵字	提問	回應
	違規處理、執行力	國土計畫的懲罰機制若直轄市、縣(市)政府怠於執行，或便宜行事，中央有否相對應對策？	有關土地違規使用查處機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定期追蹤列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情形，並定期公開各直轄市、縣（市）查處進度，督促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違規查處。
	違規處理、執行力	國土計畫檢舉機制，建議設置地方、中央專責機關，避免人為怠惰或人員不足等藉口	有關土地違規使用檢舉機制，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刻研訂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草案），依前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檢舉系統，追蹤列管相關檢舉案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於受理檢舉案件後一定期限內查明處理。另該署並自 111 年起逐年編列預算，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違規查處作業，以解決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處人力不足問題。
8.違章工廠	違章工廠、寺廟	雲林有訂定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之規定，然而中央在相關之規定已拿掉，未來中央對此違規工廠、寺廟之態度為何？	輔導宗教寺廟合法為內政部重要政策，為保障人民信仰自由並協助宗教寺廟合法，內政部除由該部宗教及禮制司透過寺廟登記及補辦登記相關措施，協助宗教寺廟管理及輔導合法外，國土管理署亦透過土地使用變更等方式，積極協助宗教寺廟用地合法化，於各直轄市、縣（市）都市計畫訂有處理原則，至於非都市土地部分，刻會同有關部會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目前尚未定案，未來將持續參考社會各界意見討論修正。
	特登工廠	查目前正依照工廠輔導管理辦法申請合法的工廠於國土功能分區中，被劃為農業發展區，114 年國土功能分區發布後，若尚未完成合法化程序，會否受到影響？	為協助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業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規定，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明定，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作為「特定工業設施」使用，不受影響。